

苗栗市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

112年12月1日簽准

1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一、依據

- (一) 本所社區發展-社區發展業務-獎補助費項下預算辦理。
- (二) 依據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二、補助對象

依法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

三、申請補助流程

- (一) 社團、社區發展協會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附件1-2)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8)。
- (二) 事前審核、先到先審、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
- (三) 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或已執行完竣者，即不得再申請補助或增列補助項目。
- (四) 同一活動市公所已核定補助項目，金額不得與其他機關補助款重覆核銷。
- (五) 每案之申請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百分之五以上之經費配合。

四、受理申請補助期間

- (一) 申請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五星期前提報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各3份送市公所申請。
- (二) 活動補助受理申請期間以每年11月15日為截止日，逾期不受理；計畫執行日期並不得超過每年12月15日，並於12月20日前核銷完成。

(三)各項研習課程補助受理申請期間以每年7月31日為截止日，逾期不受理；計畫執行日期並不得超過每年11月30日，並於12月20日前核銷完成。

五、補助項目及原則

(一)社區部分：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3萬元。

1、社區圖書或社區刊物：

補助項目：圖書、雜誌之購置；社區刊物每年至少應發行二期。

2、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

(1)辦理研習訓練課程

補助項目：場地費、燈光、音響、佈置費、講師鐘點費、裁判費、茶水費、誤餐費、獎盃(牌)、文宣資料及雜支。

(2)民俗技藝團隊活動(例如八音班、國樂胡琴班…)

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及雜支。

3、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已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社區發展協會另予補助健康促進性質活動；同案已向縣府提出申請者，不得再向本所提出申請。

(二)社團部分：

1、申請補助之團體應立案滿一年且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須符合該社團成立宗旨及任務，始得補助。

2、補助標準：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補助項目依照本補助作業審查原則規定辦理。

3、除外規定：凡符合「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所指之民間團體，則不受前項每年補助新台幣2萬元上限之規定。

(三)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新台幣1,000元，外聘每小時新台幣2,000元。

雜費：每案最高新台幣6,000元。

材料費：每人最高以新台幣100元為限。

餐費：每人最高以新台幣100元為限（形式不拘）。

茶水費：每人最高以新台幣30元為限。

場地舞台、燈光、音響租借費三項合計補助最高新台幣3萬元為限。

六、年度最高補助額度

(一)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0萬元為限。

(二)社會團體補助應依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

七、不予補助項目

(一)社區活動中心及辦公會所之冷氣設備、按摩用品、攝影機、相機。

(二)各項活動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其他有危險之虞等項目。

(三)各項至外縣市及其他鄉、鎮活動（有旅遊性質之虞者）、自強活動、各項出國考察活動。

(四)各社區發展協會會務經費及會議費用(含理事監事、會員大會)。

(五)各項聯誼、聯歡活動且明顯屬聚餐性質者。

(六)活動內容含有材料費者，不得支領誤餐費。

八、如基於本所政策需要與考量（如配合施政推動辦理市運、市民廣場、站前廣場、三角公園表演活動、守望相助協勤治安維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設立等），而主動指定其配合辦理者得不受各項補助項目標準之限制。

九、補助核銷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下列資料向本所辦理核銷及請款手續：
- 1、領據、原始支出憑證（附件3-4）。
 - 2、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附件5）。
 - 3、活動成果報告及足以辨識為活動「現場」之照片五張以上，且核銷項目須於照片中呈現（附件6）。
 - 4、其他如成果彙編、宣傳單、報名表、學員上課點名冊、活動簽到表（附件7）等足以證明辦理本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二）活動各項所有原始憑證影本、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參加人員簽到名冊等資料，受補助單位亦需自行保管，隨時接受本所查核，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自負刑責，並停止經費補助2年。
- （三）補助計畫未執行、未依核定項目執行、經費支用不當者，不予核撥該補助款項，如已核撥應辦理繳回。
- （四）涉及公有財產設備、工程或勞務之採購，由本所負責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於採購後移撥申請社區使用管理，各該社區並應辦理財產登記、列入移交，並於購置之財產(設備)明顯處噴印註明『補助單位』、『補助年度』字樣。
- （五）接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核銷時並檢附扣繳憑單影本。

(六) 接受補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核銷時應於實際支出明細表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核銷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督導：

- (一) 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變更原因及內容，函報本所核備且每一計畫僅得申請變更乙次。
- (二) 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年度內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或未配合審計機關及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者，不受理其補助案件；社會團體於申請補助案時，須同時檢附最近一年度會員大會紀錄經縣府核備公文，首次申請者並同時檢附章程。
- (三)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建立與登錄；受補助單位應留存相關憑證影本乙份並依規定保管十年並列入移交。
- (四) 計畫執行應於活動開始前 7 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所（傳真、電子郵件、請柬或公文皆可），本所得派員督導或列席。

十一、其他規定

- (一) 各社區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同性質課程每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期程最少 4 個月），研習期程並不得超過每年 11 月 30 日；另已申請內政部補助者（如：長青學苑），亦不得再向本所提出申請。
- (二) 為鼓勵各社區朝「一社區一特色」的產業特性發展，凡於既有之社區班隊外（既不包括現有的土風舞班、歌唱班等）所提之重點特色，本所將酌增補助款，以資獎勵。

苗栗縣 113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申請活動類補助案件檢核表

申請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檢核表附送請打勾

必要文件

申請補助公文(公所與社區) 申請補助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自籌款證明文件(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最近2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證明等)

研習課程類請加附

辦理研習講座課程之課程表、講師名冊(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

其他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表

本案係屬採購社會處網站上公告本縣立案之身障團體及機構之產品或服務者

其他：(請註明)

應備文件清單	審 核 重 點		社區檢視	公所檢視及審查
	檢視重點與初審意見	1.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最近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 核備公文日期與文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項計畫是否是會員大會同日召開？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日期舉辦於當屆理事長任期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符合事前審查原則(辦理日期 30 天前送達本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單位已獲本府累計補助金額：			

社區檢核者：

社區理事長：

檢核日期：

公所承辦人：

公所承辦主管：

檢核日期：

苗栗縣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申請 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類 補助案件檢核表
修繕維護工程類
充實設備類

申請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應 備 文 件 清 單	<p>以下附件資料已隨檢核表附送請打勾</p> <p>必要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公文(公所與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費概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籌款證明文件(如法定預算或其他佐證文件)</p> <p>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類請加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基地位置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築物線成果圖</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p> <p><input type="checkbox"/>地籍圖謄本(最近3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若無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範圍內才需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土保持計畫(位於山坡地者需檢附)</p> <p>修繕維護工程類請加附</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修繕工程書圖(若無免附)</p> <p>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審 核 重 點</p>
<p>檢視 重點 與初 審意 見</p>	<p>申請充實設備案件，請填寫截至目前旨案社區活動中心已獲本府累計補助金額：</p>

公所承辦人：

公所承辦主管：

檢核日期：

(社區名稱)辦理(活動/課程名稱)計畫書

- 一、 目的:
- 二、 日期:
- 三、 地點:
- 四、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
 - (二) 主辦單位:
 - (三) 協辦單位:

請用印
社區發展協會圖記

- 五、 辦理內容及方式:
- 六、 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七、 流程表/課程表:

(一) 流程表(*請務必加註:長官貴賓致詞時間)

時間	流程	備註

(二) 課程表(*請務必加註:開課日及長官貴賓致詞時間)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及學經歷	備註

八、 預期效益:

九、 經費來源(詳如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 元(申請縣府補助 元、申請公所補助 元、社區自籌: 元)。

單位：元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苗栗市公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如：印刷費)	單位 (如：張)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數量*單價)	備註與說明
申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說明欄	<p>1. 項目得包括印刷費、文具費、鐘點費、交通費、誤餐費、場地佈置費等，申請單位亦可自行設計，惟需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本表金額塗改處請核經手人章。</p> <p>2. 本計畫依規定不補助宣導品、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有危險之虞等項目</p> <p>3. 膳食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元；外聘講師鐘點費 1 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計，內聘(含本府人員及申請團體內部人員)講師鐘點費 1 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 計；雜支請註明內容項目，每案申請以不超過新臺幣 6,000 元 為限；茶水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30 元。</p> <p>4. 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印信(或圖記)。</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根聯

個人(單位) /金額、項目		
入會費		1、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年○○月○○日○○府社政字第○○○○○號核准立案。 2、統一編號：○○○○○○○○○號。 3、會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圖 記</div>
常年會費		
場地使用費		
捐助費		
補助款		
其他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苗栗市 社區發展協會 收據

NO : 00000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繳款人(付款機關)收執聯

個人(單位) /金額、項目		
入會費		1、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年○○月○○日○○府社政字第○○○○○○○號核准立案。 2、統一編號：○○○○○○○○○號。 3. 會址：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圖 記</div>
常年會費		
場地使用費		
捐助費		
補助款		
其他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流水號：

年	月	日	科 目	收 入 金 額	支 出 金 額	結 存
收 入 或 用 途 說 明						
附 件						

經 辦 人		驗 收 証 明 人		理 事 長	
總 幹 事					

(憑 證 黏 貼 處)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機 關：全銜(苗栗市00社區發展協會)。
2. 時 間：年、月、日。
3. 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 收：中文大寫。
9. 用 途：詳細具體。
10. 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
11. 無 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2. 外 文：應翻中文。
13. 外 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

說明：

說明：

説明：

説明：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td> <td>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td> <td>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td> </tr> </table>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表 3:

本會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情形。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加蓋「單位關防」及「負責人」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苗栗市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理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